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同意《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同意《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三、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四、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臧梦蝶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其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臧梦蝶女士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同意《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所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同意《关于〈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此议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结合高管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的；该事项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七、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和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银男 孙新卫 胡改蓉

2022 年 4 月 28 日